

山东泰开电器绝缘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为切实改善公司的生产运营状况，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我公司自 2023 年 4 月开始全面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 年 7 月 1 日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 年第 38 号令）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环字〔2023〕36 号）的要求，现向公众公示我公司审核前企业基本情况和产污排污状况，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山东泰开电器绝缘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杨勇
- 3、企业地址：山东省泰安高新区龙腾路 1888 号
- 4、企业生产规模：绝缘制品 24 万件、橡胶密封件 382 万件、其他橡胶零件 220 万件、复合材料电杆 36000 根、玻璃钢筒 2000 根
- 5、主要产品：玻璃钢筒、橡胶密封件、硅橡胶绝缘件、环氧树脂绝缘件、环氧玻璃纤维浸胶绝缘拉杆、聚四氟乙烯绝缘件、电伴热器、复合电杆
- 6、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二、审核前排污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1、废水

企业生产过程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根据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2023.3.8），可知企业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COD 27mg/L、悬浮物 21mg/L，企业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环氧树脂绝缘件浇注、固化废气，环氧玻璃纤维浸胶绝缘拉杆浇注、固化废

气，涂胶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聚四氟乙烯绝缘制品混料粉尘、绝缘制品精加工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复合绝缘制品生产线计量、混料、浇注、固化有机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脱模切割、机加工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橡胶密封件炼胶、硫化废气，硅橡胶炼胶、硫化、注射成型、粘接废气经“碱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根据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检测报告可知，DA001 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3.39\text{mg}/\text{m}^3$ ，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为 $0.220\text{mg}/\text{m}^3$ ，VOCs、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DA003 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2.26\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DA006 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4.0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硫化氢的排放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355；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本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64\text{mg}/\text{m}^3$ ，二甲苯的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0437\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的厂界浓度限值。

3、噪声

企业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检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原辅料废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一般固废由一般固废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废碱液、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有机溶剂、废铅蓄电池等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审核企业：山东泰开电器绝缘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318143433